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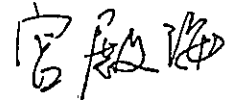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本人已关注到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情况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特向公司及董事会做出如下说明：

1、本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近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宫殿海

2025年1月10日